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將上月之稽核報告彙整呈送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與稽核主管直接溝通。
2. 稽核人員追蹤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獨立董事。
3. 稽核主管並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提供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參加每次之審計委員會，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一次法令宣導會，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性質	溝通結果
111.01.20	本公司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本公司會計師	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1.03.23	本公司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會計師	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1.05.11	本公司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本公司會計師	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1.08.05	本公司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本公司會計師	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1.11.04	本公司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2年度稽核計畫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會計師	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